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9344號

原　　告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　慶

訴訟代理人　傅楷智

　　李書儀

被　　告　瑋珈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郭國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嗣於民國109年7月9日具狀擴張其請求為623,702元及遲延利息，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23,7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裁判費3,2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6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